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51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廖國棟 黃偉哲 丁守中 黃昭順 蘇震清  
林滄敏 高志鵬 簡東明 潘維剛 林岱樺 楊瓊瓔  
陳明文 徐耀昌  
委員出席14人

請假委員：許忠信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楊麗環 李貴敏 江啟臣 鄭天財 許添財  
林佳龍 林德福 賴士葆 李昆澤 孔文吉 盧秀燕  
盧嘉辰 羅淑蕾 劉櫂豪 陳歐珀 邱文彥 林明溱  
魏明谷 蘇清泉 江惠貞 吳育仁 管碧玲 薛 凌  
王惠美 李桐豪 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邱志偉  
呂學樟 羅明才 徐欣瑩 黃文玲 田秋堇 翁重鈞  
張慶忠 高金素梅 潘孟安  
委員列席39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張儒臣、國際貿易局副組長賴國星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副組長馮潤蘭

法務部參事林秀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黃秀容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進行詢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李慶華、廖國棟、丁守中、黃偉哲、黃昭順、蘇震清、楊瓊瓔、簡東明、潘維剛、高志鵬、林滄敏、江啟臣、許添財及陳明文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潘維剛、林岱樺2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十二條條文除第4項句中「動物藥品」等文字修正為：「動物用藥品」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十二條之三、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均照案通過。

（三）第二十六條條文除第4項末句中「拒絶、妨礙」等文字修正為：「妨礙、拒絶」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五）第三十六條條文第1項罰鍰規定修正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第2項罰鍰修正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其餘均照案通過。

（六）第四十條條文第4項罰金修正為：「一千萬元以下」，第5項句中「得公布」等文字修正為：「應公布」及第6項句中「拒絶、妨礙」等文字修正為：「妨礙、拒絶」，其餘均照案通過。

（七）第四十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八）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其 他 事 項

針就101年12月6日審查「電業法」修正條文時，因經濟部所提電業法修正草案報告，對於解決官股民營電廠合約長期獨佔，並取得超額利潤之爭議，態度曖昧，無力解決。同時，經濟部對於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等國營事業績效之監督與管理，對於「借支績效獎金」問題，始終不得其解。101年12月6日審查電業法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委員發言，針對當日上午審查經濟部能源局102年度預算部分，為配合電業法修正案審查，完成三讀程序，爰提案復議，要求將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全數凍結，俟電業法相關條文（第59、60、66、77等條文）修正三讀，解決民營電廠爭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瓔 潘維剛 蘇震清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